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如下：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6、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合理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

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10、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1、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获知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件的有关信息以及年度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或者直接或间接利用其获知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13、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解释。

14、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